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612号

关君朋:

本院于2026年3月5日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支公司与关君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8079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15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